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2025-2027）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014

分包号：分包四（7座商务车及设备运输车）

甲方：（买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卖方）南京煜起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车辆租赁服务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25辆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

1.6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根据实际用车结算。一年总合同金额不超过贰佰伍拾万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5日

合同附件：

车辆租赁合同专门条款

甲方（采购人代表）：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京煜起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约定

（一）车型要求

1.车型：商务车及设备运输车。

2.车况：车龄不大于6年，无重大事故，车况良好。

（二）价格：

1、B级轿车每天765.7元，在一个连续租期内，平均每天限200公里，超过公里数部分按每公里3.8475元计价；

2、上述车型单价均含燃油费、驾驶员工资等。如乙方租用车辆当天不能返回，发生食宿，则驾驶员出差期间食宿采取包干制度，每人每日餐费70元，住宿费150元。

（三）租车费用以实际用车量结算。

（四）付款方式：甲方每季度末与乙方结清租车费用。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享有租赁汽车的使用权。有权验核所租汽车的行驶证、驾驶证、保险卡等相关证照，如证照不全或车况不好，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车辆。

2、按合同约定及时交纳租金，承担租赁汽车的路桥费、停车费等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驾驶员违反交通规则或者在不具备安全行驶条件下行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2、确保租赁汽车证照保险齐全、车况良好。驾驶员务必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车，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服从甲方安排和调度。驾驶员必须携带手机，保证通讯畅通。

3、承担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住宿费、餐补以外的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交通违章罚款和其他运政、路政罚款。

4、如发生交通事故，则完全负责处理交通事故的一切事项，并承担因交通事故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负责赔偿因交通事故给第三方或者甲方人员、财产造成的经济损失。

5、如所租赁汽车发生故障，且短期（壹天内）不能修复，则及时调用其他车辆补充；如驾驶员因身体等原因不能工作，则及时调配驾驶员。

6、每次向甲方派车时，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用车登记表，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租车费用的依据。

7、乙方需将能提供服务车辆的行驶证、驾驶证件复印件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

8、加强驾驶员出差纪律管理，出差期间，采取专车专人制度，驾驶员不得将车辆交由甲方人员私自驾驶；在食宿包干范围内，驾驶员严禁露宿车内等影响驾驶安全行为；

9、乙方需根据出车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驾驶员管理，在承租期间出现违法行为或出现 2 次以上差评的车辆，列入派车黑名单，不得承接院出车业务。

10、乙方提供出车服务的驾驶人员，应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 5 年及以上驾龄，年龄在 55 岁以下，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11、乙方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三、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如乙方连续二次或者累计三次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车型、车况安排车辆，造成甲方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临时租车费用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变更、解除及合同纠纷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时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万一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3 月 5 日-2027 年 3 月 4 日，合同一年一签。

2、甲方在上述期间租用乙方车辆，不再另签合同，只需以传真、短信、电话、微信等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即可，但仍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3、本合同签约地点：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账号：

开户行：

时间：2026.2.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账号：

开户行：

时间：2026.2.25